附件

揭阳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目标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层级 | 改革目标任务 | 改革事项实施依据（法规、文件） | 目标时限 | 责任单位 | | 目标任务分解 |
| 牵头单位 | 组织实施单位 |
| 1 | 地市 | 市级实施方案、权责清单 | 【省政府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 | 2021年7月底前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公路事务中心 | 完成市级实施方案及权责清单报市政府审批。 |
| 2 | 地市 | 落实市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补助 | 1.【部委规章】《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2号）第九条：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均应当作为补助基数。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9年5月21日通过）第四十九条：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补助，并逐步增加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偏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及原中央苏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支持力度。 3.【省政府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2021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省、市、县三级财政原则上按3∶3∶4比例筹集。** | 2021年起 | 市财政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财政部门按省政府文件要求，落实市级配套日常养护资金。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经省认定纳入统计年报的各类农村公路养护里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收入水平逐年提高资金筹集标准。 |
| 3 | 县（市、区） | 出台县级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 1.【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同步部署落实。 2.【省政府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构，抓好贯彻落实。 | 2021年10月底前 | 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下同） |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榕城区、空港经济区住建局 |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榕城区、空港经济区住建局编制完成初稿，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按程序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印发。 |
| 4 | 县（市、区） | 根据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需要，调整优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配置 | 1.【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履职尽责。** 2.【部委规章】《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2号）第四条：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制，执行和落实各项养护管理任务，指导乡道、村道的养护管理工作。 2.【省政府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三）**县级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管理养护能力建设，优化县、乡两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配置，加强专职养护工作力量。** 3.【省政府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六）落实日常养护资金补助政策。进一步完善以县级财政为主、省市级财政支持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属于县级事权，由县级政府承担资金筹措主体责任，并确保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2022年起，“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部分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 4.【省政府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加快理顺农村公路管理职能，将农村公路管理方面的行政职能回归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原承担有关公路建设、养护组织等工作的各级各类公路管理机构按照整合资源、优化布局、理顺关系的要求，同步进行划转、调整、整合，重新进行职能定位。 | 2021年10月底前 | 县（市、区）人民政府 | 县（市、区）编办，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榕城区、空港经济区住建局，各乡镇政府 | 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乡镇，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调整优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配置，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和养护责任，明确公路管理养护部门职责、人员编制、经费来源。 |
| 5 | 县（市、区） | 落实县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 | 1.【部委规章】《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2号）第九条：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均应当作为补助基数。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9年5月21日通过）第四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将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3.【省政府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2021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省、市、县三级财政原则上按3∶3∶4比例筹集。 | 2021年起 | 县（市、区）财政局 |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榕城区、空港经济区住建局 | 县级财政局按省、市相关政府文件要求，落实县级配套日常养护资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经省认定纳入统计年报的各类农村公路养护里程。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收入水平逐年提高资金筹集标准。 |
| 6 | 县（市、区） | 县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责清单 | 1.【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履职尽责。 2.【省政府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县级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清单，实行以农村公路安全保障、综合运输及路况能力提升、路域环境治理等为考核内容的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和乡级政府履职尽责。 | 2021年10月底前 |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榕城区、空港经济区住建局 | 各乡镇政府 | 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由县级交通运输局（榕城区、空港经济区住建局）组织编制辖区内农村公路权责清单。 |
| 7 | 地市、县（市、区） |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考核 | 1.【部委规章】《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2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完善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目标考核机制。 第二十一条：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县道和重要乡道评定频率每年不少于一次，其他公路在五年规划期内不少于两次。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宜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设备。有条件的地区在五年规划期内，县道评定频率应当不低于两次，乡道、村道应当不低于一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9年5月21日通过）第三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相关评定结果应当作为养护质量考核的重要指标。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评定结果进行抽查，并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 3.【省政府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地级以上市政府加强政策支持和指导监督。推进县、乡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建设，支持、监督县级政府履行主体责任，推进绩效考核管理，并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情况作为对县级考核的重要内容。 | 2021年12月起 | 市交通运输局 |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榕城区、空港经济区住建局 | 2021年各县（市、区）完成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和完善县、乡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情况纳入年度市对县级政府考核的内容。2022年起按有关规定考核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情况。 |
| 8 | 地市、县（市、区） | 养护资金绩效管理考核 | 1.【部委文件】《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二）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各省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推动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考核等**，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对工作推进情况良好的，给予奖励或增量补助；对工作推进情况较差的，实行约谈、责令整改、扣减补助等措施，充分发挥激励考核“指挥棒”作用。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9年5月21日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绩效评价机制**。 3.【省政府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七）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结合我省乡村振兴考核机制，对各级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绩效管理，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与相关资金安排挂钩。 | 2021年12月起 |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 县（市、区）财政局,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榕城区、空港经济区住建局 | 2021年起按市考核县、县考核乡镇分级管理进行。市级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建立考核机制考核各县（市、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局建立考核机制考核乡镇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 |
| 9 | 地市、县（市、区） | 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乡、示范村）和“美丽农村路”创建工作 | 【省政府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三）县级政府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乡、示范村和“美丽农村路”创建工作。到2022年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明显改善。 | 长期 |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榕城区、空港经济区住建局，各乡镇政府 |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空港经济区、榕城区住建局，各乡镇政府组织实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乡、示范村和“美丽农村路”创建工作。 |
| 10 | 地市、县（市、区） | 编制县域农村物流三级网络节点体系发展规划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9年5月21日通过）第三十六条：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农村、商务、供销、邮政等部门编制县域农村物流三级网络节点体系发展规划。 【省政府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健全农村货运物流网络节点，有序推进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不断推动农村客货运输高质量发展。 | 2021年12月底前 |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县（市、区）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榕城区、空港经济区住建局 | 各县（市、区）结合各地农村公路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农村物流发展规划。 |
| 11 | 地市、县（市、区） | 探索农村公路市政化管理 | 【省政府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二）地级以上市政府加强政策支持和指导监督**……**适应农村城镇化需求，探索农村公路市政化改造、管养新模式。 | 长期 | 市交通运输局 | 县（市、区）人民政府 | 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各自区域城市规划和城市管理实际，探索对已纳入市政道路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农村公路实施市政化管理。 |
| 12 | 地市、县（市、区） | 农村公路联合执法 | 【省政府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省公安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全省农村公路超载超限运输治理，创新执法方式，推进农村公路联合执法**……**各级公安机关要积极探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长期 |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 县（市、区）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榕城区、空港经济区住建局 | 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各县（市、区）农村公路超载超限运输治理。 |
| 13 | 地市、县（市、区） | 开发农村公路相关公益岗位 | 【省政府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开发农村公路相关公益岗位。 | 长期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发农村公路相关公益岗位。 |
| 14 | 地市、县（区） | 为农村公路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 【省政府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等有关部门积极支持配合，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农村公路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农村公路与相关领域的联动发展。 | 长期 | 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 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农村公路与其他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推动“农村公路＋产业”项目发展。 |
| 15 | 地市、县（区） | 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 【省政府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县、乡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村委会主要负责人分别为县、乡、村三级（总）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路长制度体系。 | 2021年10月起 |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人民政府 |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榕城区、空港经济区住建局 | 各县（市、区）结合县级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进行。 |
| 16 | 县（市、区） | 建立农村公路安全防护体系 | 【省交通厅文件】《关于全面落实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粤交安办函〔2021〕112号）。 | 长期 | 县（市、区）人民政府 | 县（市、区）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榕城区、空港经济区住建局 | 长期实施县乡道安全防护提升工程和村道安防工程，不断完善农村公路防护设施。 |
| 17 | 县（市、区） | 配备“两员”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9年5月21日通过）第三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配备的农村公路协管人员、村民委员会配备的护路员，负责协助开展农村公路保护和管理工作，制止危害农村公路的违法行为，并及时上报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明确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确定1名乡镇分管领导和至少1名专职工作人员（管养里程在50公里以上的乡镇至少2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公路专业知识，承担农村公路管理职责，做好乡、村道的日常管理养护工作，负责落实乡道养护人员。任务较重的乡镇可招募专职协管员，在乡村道的日常巡查工作发挥应有作用。** | 2021年10月起 | 县（市、区）人民政府 | 乡镇人民政府 村（居）民委员会 | 结合县级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进行。 |
| 18 | 乡镇 | 协助做好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等相关工作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9年5月21日通过）第七条：协助做好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等相关工作。 | 2021年10月起 | 乡镇政府 | 村（居）民委员会 | 结合县级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进行。 |
| 19 | 乡镇 | 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100%。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9年5月21日通过）第七条：将村道的保护纳入村规民约。 | 2021年10月起 | 乡镇政府 | 村（居）民委员会 | 结合县级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进行。 |